

「財務金融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²⁾

92.06.20教務會議通過
93.06.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6.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3.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奠定財務金融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便爾後能從事各項財務金融工作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各學系（財務金融系除外）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課程24學分以上（含）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四、財務金融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：
 - (1)必修財務管理六學分，會計學六學分。
 - (2)選修其他財務管理相關課程十二學分。

類別	課群主體名稱－課群參考課號	學分	開課學系
必修	財務管理 FM2031, FM2032/FM2028, FM2029 會計學 MT1031, MT1032	6 6	財務金融系 或開授同課程之其 他系所
選修	投資學 FM3017	3	
	投資組合分析 FM3007	3	
	國際財務管理 FM4001/FM6012	3	
	期貨與選擇權 FM3002	3	
	金融機構與市場 FM3036	3	
	基金管理 FM4012/EC3044	3	
	管理會計學 FM3005	3	
	風險管理 FM3047	2	
	投資銀行 FM3042	3	
	債券市場 FM3026/FM6037	3	
	公平法與金融 FM4014	2	
	財務資訊管理 FM3035	3	
	金融創新 FM3039	3	
	收購與合併概論 FM3043	3	
	金融電子商務 FM4023	3	
	不動產證券化 FM3032	3	
	財務計量 FM4024	3	
	財務實證專題 FM6032	3	
	商業銀行風險管理 FM4025	2	
	貨幣銀行學 FM2011	3	
	保險精算 FM4030	3	
	保險及退休金財務 FM4031	3	
	創業與管理模擬 FM4032	3	
	財務工程 FM4033	3	
	行為財務學 FM4026	3	

- 五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